

公告

主旨：本區 112 年甲北里居民生活扶助申請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4 日止，請居民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依據高雄市路竹區甲北里居民生活扶助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4 日止。

二、申請地點：

(一) 甲北里長、鄰長處所：如附件名冊（依里長、鄰長時間為主）。

(二) 甲北里辦公處：星期一、三及五（受理時間 14:00~17:00）（高雄市路竹區平和路 2 號，電話：6963334）。

三、申請條件：符合下列各款條文申請人於當年度受理期間向本區甲北里辦公處提出申請為生效要件。

(一) 凡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含當日）設籍於本區甲北里之居民並於申請時仍在籍，且繼續居住而未遷出者為補助對象，遷出者即不予補助；戶內有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於申請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含當日）前完成結婚登記，且需連續居住於本區甲北里已滿六個月以上且繼續居住者得發給。

(二) 本生活扶助以一住址申請一份為原則，但同一住址內有多戶分別生活者，得以戶分別提出申請。

(三) 符合發放資格者由戶長或戶內成年人 1 名為申請代表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備齊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及轄屬里長、鄰長處所提出申請。

(四) 同一申請戶資料如有不同申請人分別提出申請時，本所暫停受理，俟其各申請人釐清後，再行辦理。

四、於前一年度已申請者，不須再申請，由本里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經審核符合上述要件者，逕予核發。

五、應備證件：

(一) 申請書（含切結書）。

(二) 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簿封面帳號影本（其他行庫恕不受理）。

(三)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A4 規格影印】（正本查驗後當場發還，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如省略記事應檢附詳細制式戶籍謄本；外籍配偶應附居留證或健保卡影本）。

六、補助金額及經費來源：本年度每人新臺幣參仟元整（由高雄市路竹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回饋金支應）。

七、申請須用書表可向本區甲北里辦公處、里長及各轄鄰長處所免費索取。

八、請甲北里居民如期提出申請，當年度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恕不受理補發。

申請條件：符合下列各款條文申請人於當年度受理期間向本所提出申請為生效要件

(一)發放年度以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設籍於本里之居民，連續設籍滿 6 個月並於申請時仍在籍且繼續居住為補助對象，遷出者即不予以補助。

申請戶內有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於申請時以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結婚登記，且連續居住滿 6 個月以上者，始得發給。

(二)本生活扶助以一住址申請一份為原則，但同一住址內有多戶分別生活者，得以戶分別提出申請。

(三)符合發放資格者由戶長或戶內成年人一名為申請人，攜帶身份證、印章備齊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

(四)同一申請戶資料如有不同申請人分別提出申請時，本里應暫停受理，俟其各申請人協調整清後，再行辦理。

於前一年度已申請者，不須再申請，由本里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經審核符合上述要件者，逕予核發。

經費來源：由高雄市路竹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回饋金支應

高雄市路竹區甲北里辦公處辦理 112 年居民生活扶助補助申請異動書

(編號：)

台端：君(戶號：)住址：

已於 110 年度申請高雄市路竹區甲北里居民生活扶助，核定補助 人，每人 2,500 元整。經本所核對戶政事務所名冊，台端本年度每人 3,000 元整，申請人數應為 人，請台端確認申請人數無誤及匯款帳戶相同，如無異動，本申請書不用繳回。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如有異動者，請填具異動書，連同證明文件，請於受理期間分流至本里辦公處(平和路 2 號)辦理。

★收件期程日期：112 年 9 月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24 日。

異動申請書		
申請戶異動事項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申請人	
	新申請人	•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 • 存摺封面影本(新申請人) (限郵局、路竹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更改	
	郵局帳號	•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 • 存摺封面影本(新申請人) (限郵局、路竹農會)
路竹農會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人數異動 (含外籍配偶)	變動後戶內人數： 人 •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 • 外籍配偶居留證或健保卡影本

※審核通過後，生活扶助金依路竹區公所核銷請款時程匯入帳戶※

里幹事：余美秀 聯絡電話：07-6963334、07-6979225、0911711567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高雄市路竹區甲北里辦理 112 年路竹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回饋金
居民生活扶助補助申請書

(編號：)

本戶 (戶號：) 內符合規定人口數 人，茲依規定向 貴里所請
領生活扶助補助款(每人 3,000 元)新台幣 萬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
如有證件偽造或不實申請者，願自動退款，並自負刑責，請准予核撥。

戶長(申請代表人)： (蓋章) 新申請代表人： (蓋章)

戶籍地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新申請人--入帳資料請詳細確實填入													
帳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郵局	局 號												
	帳 號												
農會	帳 號	單 位		科 目		編 號			檢 號				

合 格	人
不 合 格	人
審核意見：	
收件號碼：	
審核人 簽 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代表本戶全體申請 112 年路竹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回饋金
補助生活扶助乙案，同意生活扶助補助款撥入帳戶後轉發戶內各人員，如有
不實或糾紛願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實貼處

申請須知

一、申請及補助對象：

- (一) 凡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 (含當日) 設籍於本區甲北里之居民並於申請時仍在籍，且繼續居住而未遷出者為補助對象，遷出者即不予補助；戶內有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申請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 (含當日) 完成結婚登記，且需連續居住於本區甲北里已滿六個月以上且繼續居住者得發給。
- (二) 本生活扶助以一住址申請一份為原則，但同一住址內有多戶分別生活者，得以戶分別提出申請。
- (三) 符合發放資格者由戶長或戶內成年人 1 名為申請代表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備齊證件向本區轄屬里長、鄰長處所及里辦公處提出申請。
- (四) 同一申請戶資料如有不同申請人分別提出申請時，本里暫停受理，俟其各申請人釐清後，再行辦理。
於前一年度已申請者，不須再申請，由本里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經審核符合上述要件者，逕予核發。

二、應備證件：(請依序裝訂)

- (一) 申請書 (含切結書)
- (二)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A4 規格影印】(正本查驗後當場發還，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如省略記事應檢附詳細制式戶籍謄本；外籍配偶應附居留證或健保卡影本)。
- (三) 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簿封面帳號影本 (其他行庫恕不受理)。

三、申請期限：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24 日止，逾期當年度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發。

四、預計撥款時間：依路竹區公所核銷時程辦理撥入。

五、發放金額：本年度每人新臺幣參仟 (3,000) 元整(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路竹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回饋金支應)。

PS：申請人如察覺金額不符時，可於入帳日起十日內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代表人請攜帶印章、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 (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A4 規格影印】，備齊證件向本區轄屬里、鄰長處所及里辦公處提出申請。

路竹區甲北里鄰長名冊

鄰別	姓名	地址	電話
1	王利添	甲北里大仁路 212 巷 85 號	6967352
2	王基德	甲北里大仁路 212 巷 45 號	0933291381
3	王國年	甲北里大仁路 212 巷 32 號	0932735591
4	王丁輝	甲北里大仁路 180 巷 3 號	6969752
5	王獻文	甲北里大仁路 180 巷 21 之 2 號	6071582
6	顏允進	甲北里大仁路 180 巷 1 號	6961303
7	王金菊	甲北里大仁路 166 巷 20 之 1 號	6964272
8	王陳奉春	甲北里大仁路 166 巷 18 號	6967515
9	王永安	甲北里大仁路 142 巷 22 號	0963398643
10	陳順記	甲北里平和路 3 號	6968213
11	王宗卿	甲北里平和路 34 號	6967148
12	王育展	甲北里大勇路 25 號	6968281
13	柯炅廷	甲北里平和路 42 號	6965405
14	黃玉緞	甲北里大勇路 42-21 號	0912774862
15	王柏鈞	甲北里平和路 86 巷 11 號	0928985175
16	王啓朝	甲北里大勇路 74 號	6965579
17	王宣允	甲北里大勇路 133 號	6973023
18	王建舜	甲北里大智路 70 巷 15 號	0981411135
19	黃寶鳳	甲北里環球路 209 巷 74 弄 10 號	6969132
20	王清湖	甲北里永華路 35 之 10 號	6967934
21	郭國禎	甲北里永華路 19 之 1 號	6961788